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准备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地审查，听取了介绍，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现就相关的事项，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与关联方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展科研项目，可以充分利用各方优势，有利于公司专注于骨科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合作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志勇 张瑞君 徐扬

2023年12月6日